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涛先生、杨子嫣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数量为749,813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已由102,080,546股增加至102,830,359股。为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7)。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数量为749,813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2,080,546股增加至102,830,35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80,5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30,35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080,54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830,35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2	麒麟信安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涛先生、杨子嫣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相关费用(含租金、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与住宿费等费用	1,200	89.03	851.28	828.99	61.5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增房屋租赁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3	3.93	52.60	52.60	3.90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3.49	46.15	46.15	3.42	–
合计			1,300	96.45	950.03	927.74	68.83	–

注1: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2:上述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下同;

注3:在同一交易类别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1,200	851.28	根据租赁实际需求而调整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3	52.60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46.15	–
合计			1,300	950.0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息")

名称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麒云路20号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号厂房1001房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工程")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麒麟信息总资产为10,333.48万元,净资产为4,257.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41.62万元,净利润为-213.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杨涛: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麒麟工程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麒麟信息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3)杨庆: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麒麟工程、麒麟信息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控制的企业
杨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结合区域同类物业租赁市场行情及运营成本变动情况,租金单价按年度适度调整,以保障交易的持续性与合理性,具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本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就相关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3、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4,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期限及授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

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4)履约风险:如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违约,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套期保值的盈利,将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进而造成公司财务损失。

(5)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4.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严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严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鉴于公司即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严冬先生的董事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计算,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严冬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严冬先生简历

严冬,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投资分析师等职业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建国际投资集团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深圳资本集团风险控制部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24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0,214,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49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27%;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43,71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0521%。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9,333,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2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4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50%;反对6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5%;弃权22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2%;反对23,9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弃权58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37,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37%;反对23,9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35%;弃权58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5,74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2%;反对23,87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9%;弃权59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49%;反对23,87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90%;弃权59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72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75%;反对23,88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1%;弃权60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25%;反对23,88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38%;弃权60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7%。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36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7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8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9%;反对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9%;弃权17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自2024年5月至今,每月持续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需补缴税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收自查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至2025年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3,461.00万元,并缴纳相应滞纳金1,569.94万元,合计5,030.94万元。

二、补缴税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0.94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发行,缴款日为2025年12月3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东吴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169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327	发行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起息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兑付日期	2026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6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